



## 新聞稿 (103.08.19)

### 真善美非法吸金疑達 19 億

### 羈押禁見主嫌 2 人交保 17 人

### 查扣百萬名車 9 輛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王啟明主任檢察官、劉穎芳檢察官偵辦「真善美自治互助聯誼會」非法吸金案，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、14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、左營分局、少年警察隊及檢察事務官等共 80 餘人，分赴高雄市及屏東縣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同步搜索互助會本館及分館、人頭公司、麥姓、賴姓等犯罪嫌疑人住居所等共 26 處，查扣銀行保險箱內現金 3,500 萬元、BMW 等車輛 9 台(總市價高達 1,119 萬元)，凍結該集團帳戶存款 3 億 388 萬餘元、不動產 98 筆(最近成交之 18 筆土地總市價高達 1.6 億元)。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麥姓、賴姓被告均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。另葉姓等被告 17 人，檢察官分別諭令以 1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交保。

高雄地檢署於年中分別接獲刑事局偵八隊、市刑大偵四隊及高雄市調處報告「真善美」集團有非法吸金情事，隨即指派劉穎芳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多月來嚴密蒐證，發現麥姓、賴姓與葉姓被告 3 人自 100、101 年間起，

共創「真善美」集團，由麥姓、賴姓被告分別擔任「彩虹家族」(麥系)及「飛揚家族」(賴系)之總會首，葉姓被告則擔任行政副總，經常舉辦餐會、旅遊、利用宣傳文宣或透過會員介紹方式，對外宣稱「會息固定、不必競標、保證獲利」，起會第一個月，會員先交第一期會款 7,500 元及服務費 5,000 元，第二個月開始，由該集團各會館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者，一旦得標即獲利了結，最高每次投資可得年息 368%之獲利，以鼓吹民眾掏錢投資。

麥姓、賴姓、葉姓被告 3 人為擴大吸金規模，制定獎勵制度，每介紹 1 位新會員入會可獲利 1,000 元，會員隨招攬入會之會數增加，即可依序晉升「主任、副理、經理、處長、總監、董事」等職階，晉升「總監」者，集團另提供 100 萬元購車金等手段，利誘會員加碼投資或積極招攬新會員。目前已清查出之「總監」計有 9 人，以擔任總監須有業績 2,400 會計算，該互助會至少有 2 萬 1,600 人次之會員，初步估計「真善美」集團非法吸金金額可能高達 19 億元。

麥姓、賴姓、葉姓被告 3 人為免遭檢警調查獲，另設立 3 間人頭公司，以該人頭公司名義購入不動產共 98 筆，而尚不及購買不動產之不法所得，則向銀行租用保管箱，本次搜索時，即自 2 間銀行之保管箱內起獲高達 3,500 萬元之整捆千元現鈔。另檢察官為保障潛在之被害人得以受償，已發函凍結「真善美」集團使用之所有帳戶存款，經初步清查，凍結金額高達 3 億 388 萬餘元。

經劉穎芳、洪瑞芬、陳怡利、吳正中與施昱廷等 5 位檢察官漏夜偵訊被告 18 人，其中麥姓、賴姓被告 2 人均已於 13 日上午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。至葉姓等其餘 16 名被告，檢察官分別諭令以 8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交保，葉姓被告並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